

#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散流体运输执法分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

2024年第0007号

东台祥玲达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1日对你单位2024年01月04日，2024年01月13日实施的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辽沈(散流体)城罚决字【2024】第0003号)。因认定证据不充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辽沈(散流体)城罚决字【2024】第0003号)。

现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佟斌 刘国刚

联系电话：22523437

附：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辽沈(散流体)城撤罚决字〔2024〕第0001号

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散流体运输执法分局

2024年12月9日